

僱員及酬金政策

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數目約為12,000人。僱員之酬金乃按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，以及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。

董事於股本之權益

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（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（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）第XV部分所賦予之涵義）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而須載於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：

董事	本公司每股面值0.10港元 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	
	個人權益	公司權益
何永安先生	—	282,067,713*
林焯輝先生	303,600	—
馬子超先生	78,000	—

*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（「GIHL」）之全部權益。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（「BIC」）擁有本公司282,067,713股普通股。

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，BIC以每股9.60港元認購60,000,000股新股。BIC亦於同日訂立一項配售協議，以認購價向機構投資者配售40,000,000股所認購之新股。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完成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（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（第571章）一須予披露之權益）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、家族、公司或其他權益。